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222號

原　　告　周書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江政峰律師

被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遭他人偽造，原告並未在上簽名，其上之印文亦非由原告所蓋印，系爭本票尚餘之款項為新臺幣(下同)586萬6,672元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應不存在。原告雖曾有簽署多份文件，但從未簽立系爭本票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所餘586萬6,672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安心居公司)於民國113年間，向被告借款800萬元，並邀同原告一同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13年5月13日簽署授信往來契約書、同意書及系爭本票，是上開文件及系爭本票均係由原告所親簽，此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得以證明，是原告對此均知之甚詳，殊無臨訟改稱不知之理，系爭本票所剩餘之借款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自屬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本件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8944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嗣經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719號執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在案，而原告則起訴主張系爭本票係遭他人偽造，是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是否仍存在，顯有爭執，致原告應否負系爭本票發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不明確，而系爭本票既經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已使原告於私法上之財產權受侵害，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應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自有確認利益。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及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之。

㈡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㈠、83年度台上字第1867號判決、7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決先例等意旨參照）。是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之真正，則揆諸前開意旨，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係由原告所簽發而屬真正及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情負舉證之責。

㈢經查，原告曾為安心居公司之負責人，並擔任安心居公司借款之保證人，經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約定於113年5月

12日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同意書等情，業據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06頁)，是授信往來契約書及同意書上之原告簽名均為原告所親簽(見本院卷第31至42頁)。原告雖稱系爭本票係遭被告偽造，然本院以上開授信往來契約書及同意書上之簽名，與系爭本票上之原告簽名相比較，簽名筆跡筆觸相近，以目視而之可認為同一筆跡所為，又其中「周」字中「士」字部分右上角多會出現快速書寫相連的圓圈，應認為同一人所簽。又原告既曾為安心居公司之負責人，並擔任借款之保證人，依照銀行放款業務之習慣，除簽立授信約定書、保證同意書等件外，多會要求於對保時同時由借款人及保證人簽發票據作為擔保，則基上應認被告所辯可採，系爭本票應屬真正係由原告所親簽。而原告就其因擔任安心居公司之保證人，而與被告間尚餘586萬6,672元之債權債務，此業經原告所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06頁、第111頁)，原告雖復稱動撥之款項並未入其帳戶，惟原告係擔任保證人並非借款人，款項自非匯入其帳戶應屬常情，此亦非其得以否認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之事由，是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真正及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情均已舉證以實其說，應認有據。

㈣原告雖再稱該款項與詐保相關，故對借款有所爭執等情，然就此僅空言指稱，卻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照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所示，被告係直接與原告聯繫，並約定簽署文件之時間，動撥款項之過程亦有通知原告，是原告對與系爭本票所關聯之借款債務均屬知悉，則原告此空言指摘益證其主張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所餘586萬6,672元之債權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又原告另聲請傳喚證人，以證明系爭本票系遭偽造一事，惟就系爭本票是否屬真正，本院認被告已盡相當舉證責任，並依卷內資料已得認定系爭本票之真正，是尚無傳喚證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薏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發票人	票據種類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陳祥民、黃聖凱、周書毅	本票	800萬元(新臺幣)	113年5月13日	無